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9109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9829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5 月 1 日函），惟檢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910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訴願人表示對原處分有不服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

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- 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居所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及案涉構造物所在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。原處分按訴願人居所地址寄送部分於 113 年 2 月 6 日送達；另按構造物所在地址寄送部分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內湖郵局（第 148 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 2 份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欄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最先送達之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2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。縱從寬以後送達之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2 月 17 日）起算 30 日，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13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6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擅自以金屬、竹木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2.8 公尺，長度約 6.5 公尺之壁體、隔離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該構造物應予拆除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 日函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3 年 8 月 15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486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